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63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葉承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4,80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新臺幣3,84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8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4,8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